

庆城县民生商贸城、北区供热站煤库 及渣库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3-0030

采 购 单 位：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18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庆城县民生商贸城、北区供热站煤库及渣库拆除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QCZC2023-0030

二、采购需求：拆除建筑物总面积 11389.8 平方米，其中：民生商贸城建筑面积 8923.8 平方米；北区供热站煤库建筑面积 2176 平方米、渣库建筑面积 290 平方米。（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

1.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详见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须注意事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县一体化平台，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公告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地址：甘肃省庆城县南大街小南门巷

联系方式：0934-3266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简园小区 2 单元 1103 室）

联系方式：15213867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江宏

电话：0934-3266008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民生商贸城、北区供热站煤库及渣库拆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3-0030

项目名称：庆城县民生商贸城、北区供热站煤库及渣库拆除项目

总预算金额：146.167641 万元

最高限价：146.167641 万元

采购需求：拆除建筑物总面积 11389.8 平方米，其中：民生商贸城建筑面积 8923.8 平方米；北区供热站煤库建筑面积 2176 平方米、渣库建筑面积 290 平方米。（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3 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

3.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招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庆城县南大街小南门巷

联系方式：0934-3266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简园小区 2 单元 1103 室）

联系方式：15213867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江宏

电话：0934-32660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庆城县南大街小南门巷 联 系 人：安江宏 联系电话：0934-3266008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简园小区 2 单元 1103 室） 联 系 人：张瑞博 联系电话：15213867925
3	项目名称	庆城县民生商贸城、北区供热站煤库及渣库拆除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庆城县庆城镇庆北社区庆华路 4 号
5	预算金额	146.167641 万元
6	资金来源	县财政自筹。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70% 的款项。
10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3 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1.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

		<p>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p> <p>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p> <p>1.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p> <p>注：投标人所投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合法、有效。</p>
12	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p> <p>(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8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p> <p>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企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章（投标企业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p>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	3 人。
23	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要求有上述情况者只能授权或允许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以及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5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等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期间的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现场复核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7	其他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8	补充事项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

		<p>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p> <p>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业绩等）。</p> <p>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p>
--	--	---

		<p>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p> <p>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 gscamce. com) – 【快捷通道】 – 【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p> <p>(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p> <p>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11. 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2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本项目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时间、开标地点及截至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时间为准；文件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1 综合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县一体化平台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商务部分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允许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若有）确认为依据，按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报价。

3.2.3 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

3.6.1 按照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附件格式制作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或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3.6.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扉页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分项做标书评分索引表，详细的标明评审内容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方便评审专家快速、准确进行评标。

3.6.5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要求：响应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3.8 响应文件中的语言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登陆服务系统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企业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仪式，投标企业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时签到，按照规定解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线上开标，如未按时解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5.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企业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异议回复。

所有投标企业响应文件解密成功之后，直接进入资格性审查环节。

5.4 其他

中标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最终解释为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资格性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注: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 未通过打“×”。

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审查)

1) 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相关事项

9.1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庆阳市财政局庆市财采〔202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前在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响应、评审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二)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会议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磋商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时间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时签到、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磋商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磋商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解密后系统自动推送供应商信息，进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环节。

截止磋商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满足三家以上方可正常磋商。

4. 磋商程序及评审、定标的说明

4.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7) 从磋商会议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7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7.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2.7.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审查内容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须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审查结果
供应商1											
供应商2											
...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8.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8.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填写漏项，不能明确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标注、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成本价且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9.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2.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相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2.9.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9.6 磋商

2.9.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操作，并确认、提交磋商内容及报价。如未按照系统规定时间提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以最后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2.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商务部分 20分	文件编制	3分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详尽，扫描件清晰可辨、无涂改，内容无前后矛盾的情况得3分；扫描件模糊不清晰、不能辨认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	3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以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施工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的得2分；劳动力配备合理、齐全的得2分；技术人员分工明确的得2分，满分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能力	8分	<p>1、投标企业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在当地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企业能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5分，每一项不能响应或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25分	<p>1、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者得5分，基本达到工程施工要求者得2分，不能达到工程施工要求者不得分；</p> <p>2、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5分，安排较为合理、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者得2分，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不得分；</p> <p>3、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能有效指导施工者得5分，部分内容能指导施工者得2分，不能有效指导施工者不得分；</p> <p>4、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工期合理，与总工期一致者得5分，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工期较为合理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并且有具体措施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采用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者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体系	15分	提供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技术力量搭配、项目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物资配备情况）的得1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内容不详尽、不完善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12分	提供完整有效的施工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防护、安全保障目标明确，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1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内容不详尽、不完善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
	文明环保措施	8分	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防尘防噪、环境保护等）得8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4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

2.10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10.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2.10.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磋商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2.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财政监管部门对项目全部采购活动进行行业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四）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采购人：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3266008

地 址：甘肃省庆城县南大街小南门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13867925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74号（简园小区2单元1103室）

(3) 监督管理部门：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庆城县北区庆阳路1号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五) 废标、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废标情形界定：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时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的；
- 5)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核心产品出现负偏离的；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
-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3.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11003001	钢网架拆除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 煤库屋面 2. 运距：建设 单位指定位置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外运输	t	715.14				
2	011601001001	厂房拆除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2. 拆除部位： 柱、梁、围墙 3. 拆除高 度：7.00m 4. 运距：1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外运输	m ²	246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三、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1人、技术质量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其他人员须提供岗位证书。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70%的款项。

五、验收：

1、验收方式：验收为工程完工后，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工程数量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验收标准：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

3、验收时间及地点：采购人自行确定。

六、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农用车、三轮车、货车载人。对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庆城县民生商贸城、北区供热站煤库
及渣库拆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庆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就庆城县民生商贸城、北区供热站煤库及渣库拆除项目（项目/工程名称）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企业。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施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庆城县民生商贸城、北区供热站煤库及渣库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庆城县庆城镇庆北社区庆华路4号

工程内容：拆除建筑物总面积 11389.8 平方米，其中：民生商贸城建筑面积 8923.8 平方米；北区供热站煤库建筑面积 2176 平方米、渣库建筑面积 290 平方米。（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采购内容为主。

三、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天。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五、项目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内容进行完善）

六、工程验收

1、验收为工程完工后，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工程数量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验收标准：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

3、验收时间及地点：采购人自行确定。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70%的款项。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数据。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和作业设计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内作业。

3、施工期间，甲方及监理方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督促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甲方及监理方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

4、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山体滑坡、森林火灾等）造成的损失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 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3）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乙方违犯此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农用车、三轮车、货车载人。对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简园小区 2 单元 1103 室） 电话：15213867925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文档）。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投标报价（大写）	
2	投标报价（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磋商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 注： 1、 报价明细表必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标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业绩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一) 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

注：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分工表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该项目的岗位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组人员证书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等相关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能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三、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资质文件
- 5、审计报告
- 6、纳税证明
- 7、社保缴纳证明
- 8、信用查询记录
- 9、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未列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在“信用中国（甘肃庆阳）”网站公开此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附：承诺事项说明。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此项必须承诺）：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资质证件做出如下承诺：**一是在**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期间，不向他人或其他组织出借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件，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企业挂靠。**二是**如我方中标（成交），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必须征得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三是在**项目交易中不参与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以及违法转包等违法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在开评标期间，我方接受取消投标资格的惩戒；在合同签署或履行期间，招标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签订或履行，并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纳入黑名单和行业监管部门做出的处罚。

附件 2（此项必须承诺）：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我方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贵单位如对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有异议，我公司可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4. 若我方不能按时提交原件或原件不真实，愿意无条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附件 3（该承诺适用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存放于电子响应文件中，不再单独提交），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附件 4（该承诺适用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件 5（该承诺适用政府采购项目）：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

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6（该承诺适用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注：**
- 1. 信用承诺书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供应商）未承诺或擅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四、其他资料